ICS 35.240.01
CCS L 67

DB 23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2024

民政数据核对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张锐

联系人电话：13613609170

联系人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南直路 75-2 号

联系人单位：黑龙江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联系人邮箱：13613609170@139.com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哈尔滨工程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锐、韩启龙、李丽洁、张磊、张成、杨孟奇、牛元、张思懿。

民政数据核对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救助数据核对的术语、原则、目的、数据来源、总体架构、流程及数据安全的相关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内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社会救助数据】的核对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4〕649号）

黑龙江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暂行）（黑民规〔2024〕7 号）

黑龙江省申请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认定暂行办法（黑政办发〔2016〕7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是国家和社会对依靠自身能力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公民提供的物质帮助和服务。社会救助中，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属于民政部门管理范畴。

3.2 救助基础数据核对

受行政机关和相关部门委托，经个人授权，核对机构依法对核对对象特定时期内的收入、财产和支出以及其他基本情况进行核算和比对，客观反映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的活动。

3.3 救助家庭

救助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人组成的共同体。

3.4 核对对象

接受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核对的救助申请人或者救助家庭。

3.5 核对机构

经同级政府批准设立的，专门负责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组织机构。

3.6 核对委托

相关部门将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委托核对机构办理的行为。

3.1

委托单位

委托核对机构办理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相关部门。

3.2

社会救助数据

核对对象的人员基本状况数据、财产数据、收入支出数据、人员分类数据、以核对对象基础状况获取的横向共享数据以及发放的各类救助资金数据。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UTF-8: Unicode的可变长度字符编码（8-bit Unicode Transformation Format）

REST: 表述性状态传递（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JSON: JavaScript对象简称，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

5 核对原则

5.1 准确性原则：应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避免因数据错误导致的信息不准确或失实。

5.2 完整性原则：应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即确保所有相关信息都被核对并记录，避免遗漏或遗失信息。

5.3 一致性原则：应确保数据之间的一致性，即不同数据来源或数据之间的信息应该相互印证，避免矛盾或冲突。

5.4 安全性原则：应确保数据的安全性，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护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避免数据泄露或被篡改。

6 核对目的

6.1 监测和识别社会救助数据是否存在缺失、错误或异常情况，通过数据比对、逻辑验证等方式，及时发现数据的完整性问题。

6.2 监测和评估社会救助数据的质量，包括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一致性等方面。通过数据检测和数据清洗等手段，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

6.3 对社会救助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发现数据的异常情况，如数据突变（如人为手工篡改等）数据分布偏离正常范围等。

7 核对数据来源

7.1 横向信息获取

通过信息共享单位横向获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a) 发送信息查询请求：根据核对申请，向信息共享单位发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请求和相关证明材料；

b） 接收查询结果：接收信息共享单位反馈的查询结果数据；

c） 查询结果校验：校验查询结果数据是否完整、正确，校验通过的进入信息核对环节，校验不通过的，按与信息共享单位约定的异常处理措施处置后重新查询或结束查询。

7.2 纵向信息获取

核对机构可借助上级核对机构，开展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联网查询，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部省联网查询，实现全国范围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通过上级核对机构纵向获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a） 确定查询范围：根据业务需要、行业数据共享资源目录提供的共享资源范围，确定需要通过上 级核对机构获取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包括核对对象、查询区域和查询内容等；

b） 发送查询申请：向上级核对机构发送信息查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c） 审核查询申请：上级核对机构收到查询申请后，对申请数据进行审核校验，通过校验的借助本 级信息共享单位获取数据，或借助其他核对机构协查获取数据，审核不通过的退回申请并说明情况；

d） 反馈查询结果：上级核对机构接收信息共享单位或协查机构提供的查询结果数据，反馈给发送查询申请的核对机构；

e） 接收查询结果：接收上级核对机构反馈的查询结果数据；

f） 查询结果校验：校验查询结果数据是否完整、正确，校验通过的进入信息核对环节校验不通 过的，按与上级核对机构约定的异常处理措施处置后重新查询或结束查询。

8 核对框架、总体流程及内容

8.1 核对框架

核对系统主要包括由其他单位数据库、核对数据库、核对系统和其他单位系统等组成。其他单位数据库和其他单位系统中的其他单位包括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总工会、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龙江省税务局等。将其他单位数据库和线下资源数据库中的信息导入核对数据库，救助核对系统对核对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查询和核对。其他单位系统通过接口查询核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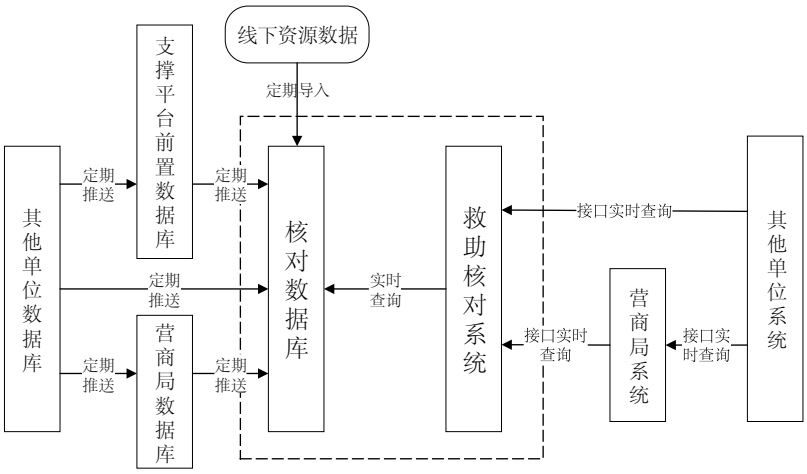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救助基础数据核对系统总体框架

8.2 核对总体流程

a)发起委托:委托部门提出核对业务请求，送交核对申请材料，核对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核对授权书、核对委托书、核对对象身份证明材料;；

b)接收委托:核对机构接收委托单位送交的核对申请材料;

c)接受委托:核对机构对核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则接受核对申请材料并正式受理核对申请;

d)发送信息查询请求:依据核对申请，核对机构向信息共享单位发送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请求;

e)信息查询结果反馈:根据信息查询请求,信息共享单位调取相应信息并将查询结果发回核对机构;

f)查询核对进度：核对机构查询是否核对完成，得到查询结果。

g)确认:核对机构确认查询结果是否正确、无遗漏，若查询结果正确无误则进行核对，若查询结果错误或者有遗漏时，与结果提供单位联系并重新查询;

h)生成核对报告：核对机构根据查询结果生成核对报告;

i)加盖电子印章：核对机构对核对报告加盖电子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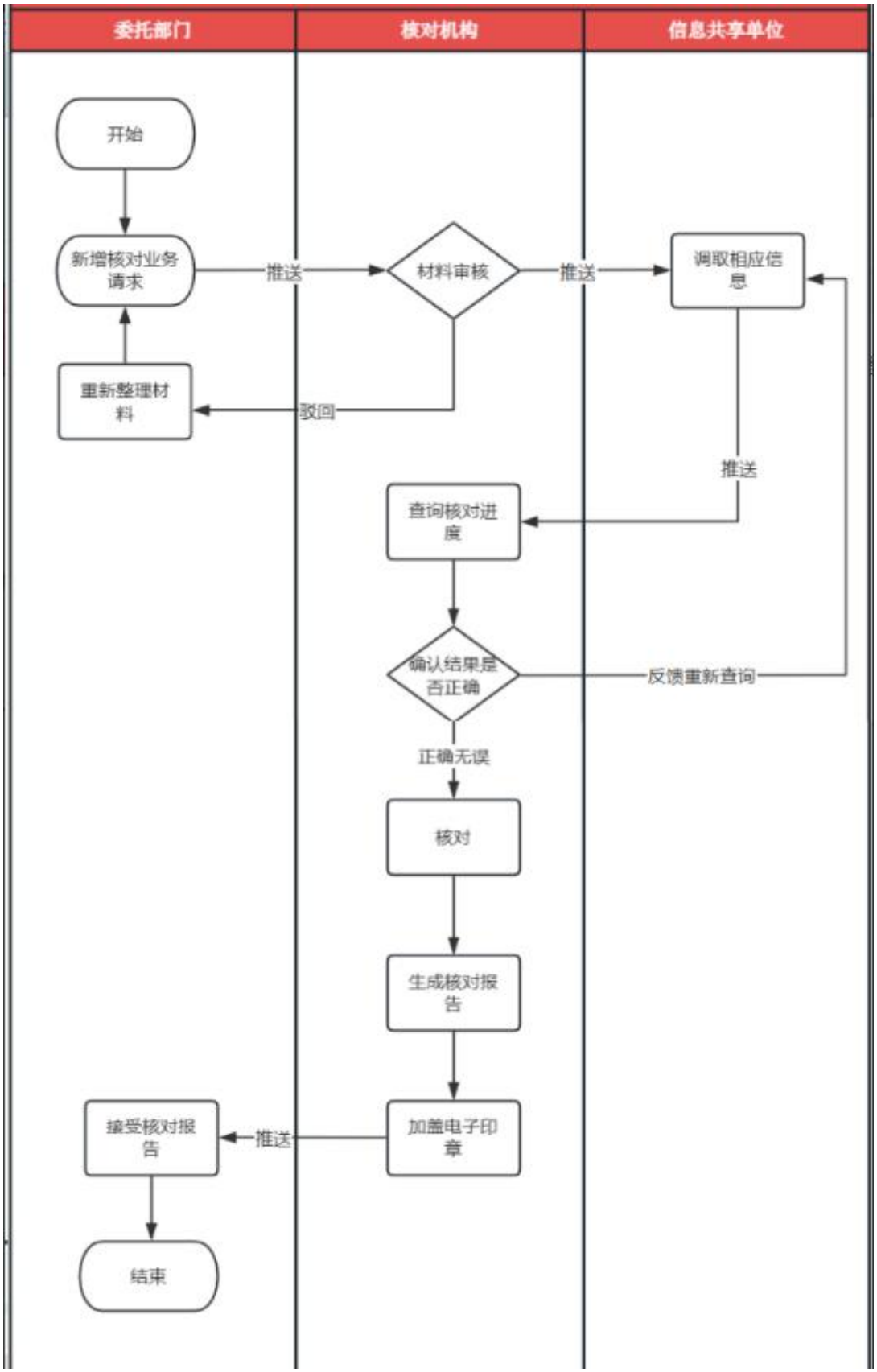

图2 社会救助核对流程图

8.3 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主要包括：基本状况、财产状况、收入状况、支出状况。

8.4 基本状况包括核对对象的以下信息：

a) 个人基本信息；

b) 户籍登记、婚姻登记等信息；

c) 就业、教育、残疾和生存状态等信息；

d) 特殊类型人员信息：

1) 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宣告失踪人员；

3) 由政府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类型人员。

8.5 财产状况包括核对对象的以下信息：

a) 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船舶等动产；

b) 房屋、林木等定着物（不动产）；

c) 投资各类企业的认缴出资额；

d) 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

8.6 收入状况包括指定时间范围内核对对象的以下信息：

a) 工资性收入：

1) 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

2) 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3) 必要的就业成本；

b) 经营净收入：

1) 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收入；

2) 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

3) 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

c) 财产净收入：

1) 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

2) 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

3) 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

4) 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知识产权租赁或转让收入；

5) 出让财产或将财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产生的相关费用；

d) 转移净收入：

1) 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 经常性收入转移；

2) 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等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 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

e) 不计入收入的项目：

1) 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2) 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3) 特定期间内由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4) 由政府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计入收入的项目；

f) 其他的收入项目。

8.7 支出状况包括指定时间范围内核对对象的以下信息：

a) 医疗、教育等刚性费用支出；
b) 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
c) 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
d) 其他的支出项目。

9 信息安全

9.1 核对信息安全管理

核对机构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

a) 物理安全:环境安全、设备安全、媒体安全以及处理涉密信息的有效防范措施;；
b) 运行安全:制定系统操作、病毒的检测与消除等规定;
c) 信息安全: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d) 安全保密管理:核对机构工作人员保密职责;核对业务文件收发规范;核对档案材料的管理规范;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9.2 存储信息安全管理

存储核对对象的个人信息时，应做到:

a) 数据存储设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b) 对存储的数据资源进行整理，建立数据资产目录，明确数据的来源、类型、分类分级、存储区域、使用权限、管理责任等信息要素，并定期进行维护、更新；
c) 对数据存储区域进行规划，生产数据、测试数据、共享交换接口数据等应分域存储，并对不同区域间的数据流动进行安全管控;
d) 采用技术手段建立数据存储访问准入机制，对数据的访问行为进行过滤，对未知访问来源、风险行为进行拦截和阻断;
e) 获取信息后，立即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将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与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分开存储，加强访问和使用的权限管理;
f) 指纹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
g) 使用密码技术进行数据加密来存储个人信息;
h) 当信息已经确认被下一个数据交换节点获取，或被核对业务的委托单位获取后，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i) 业务发起机构撤销数据交换（查询）申请后，删除已经获取的个人信息;
j) 对数据的操作和访问行为进行审计;
k) 定期对可能影响存储安全的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如数据库所处网络环境、操作系统，未修补的数据库漏洞，弱口令、低安全策略配置、不安全缺省配置，高危程序代码等，发现后及时采取补救和加固处理。

9.3 工作人员安全管理

核对机构信息安全管理，遵守如下规范:

a) 工作人员应登记备案、签署保密协议、接受信息安全培训;
b) 工作人员不应泄露核对对象及其家庭具体经济状况;
c) 严禁查询非核对对象经济信息;
d) 严禁伪造、篡改核对对象经济信息和核对报告;
e) 严禁擅自或者指使他人复制、摘抄、销毁、留存核对业务文件，确因工作需要复印的，复印件应按同等核对业务文件管理;
f) 严禁将核对报告用于其他用途。

9.4 数据核对接口要求

a) 数据接口宜采用 REST 风格的请求调用。

b) 数据接口的报文参数应采用 UTF-8 字符编码，报文内容采用 JSON 格式传输，出参、入参数据宜采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可的密码算法加密处理。

c) 数据接口的报文参数宜使用英文首词字母小写的小驼峰式命名法（lowerCamelCase)命名。

9.5 数据核对质量控制

a) 准确性:社会救助数据以核对对象的信息为基础，各类目数据能够综合客观地记录其真实救助情况和业务办理流程

b) 合规性:社会救助数据是否以标准格式或加密方式存储

c) 完备性:社会救助数据是否按要求进行备份且各流程数据无缺失

d) 及时性:社会救助数据是否能够及时汇总、分发、交换到相应部门

e) 一致性:社会救助数据以核对对象的信息为基础，各类目数据间能够相互印证和比对

f) 重复性:记录了重复数据